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31329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等15處泊地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為期2年，以維護漁港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縣鹽寮漁港、七星潭泊地、北埔泊地、康樂泊地、北三棧泊地、順安泊地、崇德泊地、板下泊地、和中泊地、橄仔樹腳泊地、水璉泊地、磯崎泊地、新社泊地、港口泊地、豐濱泊地及靜埔泊地公告限制事項。

- 一、本縣自公告日起2年內(109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19日)，為期2年，暫停辦理本縣籍以外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- 二、非上揭港籍舢舨及漁筏，如需進入鹽寮漁港及本縣轄屬七星潭泊地等15處泊地補給或卸魚等，以4小時為限。

縣長 徐榛蔚